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74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上城糕餅小舖股份有限公司、洪泉平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7日所為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請求金額，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不應允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